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久萬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長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6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